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
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佰億元正。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機構：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3 頁至第 15 頁。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台新投信網址：<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經理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網址：<http://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發言人姓名：葉柱均

發言人職稱：代理總經理

發言人電子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一一七號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已於97年12月2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故無需簽證機構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劉水恩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

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30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7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7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7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7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四、基金投資.....	8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3
六、收益分配.....	15
七、申購受益憑證.....	15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5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6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7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7
八、買回受益憑證.....	17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7
(二)買回價金計算.....	18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8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18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8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19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9
十、受益人會議.....	21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2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3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七、基金之資產.....	3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7
十三、收益分配.....	3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8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3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9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0
十九、基金之清算.....	41
二十、受益人名簿.....	41
廿一、受益人會議.....	42
廿二、通知及公告.....	42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2
【經理公司概况】	43
壹、事業簡介.....	43
貳、事業組織.....	4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2
肆、營運情形.....	53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5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4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5
【特別應記載事項】	56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7
附錄二、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58
附錄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9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1
附錄五、信評報告	82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6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92
附錄八、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94
附錄九、經理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準則	98
附錄十、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99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開始募集日（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即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之成立條件。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已於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成立。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

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特色

1.投資策略：

-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之金融工具，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性為投資原則，強化短期資金運用效率並提供穩健收益為其目標。
- (2)投資標的之篩選係依據國內總體經濟變化、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訂定投資策略方向，並依個別市場特性，決定投資標的。
- (3)本基金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管理，將視未來市場利率走勢彈性調整，若研判未來利率走揚，即逐步縮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減低利率風險的衝擊;反之，若預期利率下跌，則機動提高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因應之。

2.投資特色：

本基金已取得台灣惠譽信用評等 AA+f(twn)、市場波動風險評等 S1(twn)之穩健評級，本基金將依據市場變化及利率走勢，隨時檢視投資組合，除嚴選投資標的確保資產安全外，並藉由投資分散降低風險，並以提供高度的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其目標。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適合較不願承受股市波動風險的保守型投資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下表：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註 1：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註 2：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註 3：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表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本公司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開始募集。各次追加募集部分，均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格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2、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詳見八、(二)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3、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4、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

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型市場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

(二十三)基金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八（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3.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 (0.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原證期會)88 年 5 月 25 日(88)台財證(四)第 48380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 89 年 3 月 17 日以(89)台財證(四)第 21096 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 89 年 9 月 20 日以(89)台財證(四)第 73620 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 91 年 6 月 5 日以台財證四第 09100129306 號函核准。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成立時間：本基金於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成立。

第一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第二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第三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總體經濟及資金利率走勢研判，提出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3、基金經理人

(1)姓名：楊麗靖

(2)主要學歷：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3)主要經歷：台新投信基金經理(2013/8~迄今)

聯博投信基金經理(2010/11~2013/08)

台新投信基金經理(2004/09~2010/04)

台灣工銀證券襄理(1998/06~2004/06)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楊麗靖	2013/08/19 迄今
潘秀慧	2010/12/18 至 2013/08/18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A. 基金名稱：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基金。

B.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B)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

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 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被動式操作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 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C)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D)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 (A) 及 (B) 措施不適用於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惟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債權時應適用之。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管理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本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11、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2、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13、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8、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9、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述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廿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述若有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得投資於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無

(九)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限投資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且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但如投資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投資國內債券，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國內證券以謀求長期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十分廣泛，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前述原因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適實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然貨幣市場基金規範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流動性極佳之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應可有效降低此類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可能使證券價格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信用違約等風險，然

相關商品交易對手一旦發生信用與財務危機，仍有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影響。

2、保證機構風險

本基金雖僅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之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債權，若投資標的公司因財務狀況或經營情形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

2、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應瞭解公司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首為一般公司債，其次方為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為近年來剛起步發展的新種金融商品，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之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也須承受因流動性不足或信用不佳所產生之風險。

4、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與風險：

(1)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折算現值作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動亦將造成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人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A、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B、價格風險：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流動性不足，連帶造成市場交投清淡，交易價格停滯或變動不穩定的情形發生。
- C、提前還款風險：雖然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

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5、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主要風險：

由於台灣市場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屬發展的初期，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流動性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適用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規定，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存在。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投資標的價格。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依金融機構規定於申購當日交付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

2、申購地點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基金營業日上午 11：00 前。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申購日之申購申請或不收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B、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7年12月2日。
- 2、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月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
- 2、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詳實填妥「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蓋妥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 3、受益人若欲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如前述說明填寫買回資料外，應於同一表單內轉申購相關欄位填寫轉申購基金名稱、轉入金額、手續費及轉申購淨額等資料。
- 4、受益人有任何填寫申請書之疑問，均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21-666，由專人負責解說之服務。
- 5、買回（含轉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

- (1) 書面申請為每基金營業日下午 16:30 前；
- (2) 電子交易為基金營業日下午 15:30 前；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或不收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3、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之時間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T+1）。
- (2)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2)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97年12月2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2)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 2 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第2款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八（0.048%）之比率，由經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 3.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現行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與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

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十、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度財務報告。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本基金之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方式及處理結果。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
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3、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 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公司 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	√		√
基金之年報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 4、通知及公告日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
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完成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九之(一)所載)，供受益人

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0	0
短期票券		13,836.42	23.83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5,361.79	9.23
基金		0	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8,843.47	66.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96	0.04
淨資產		58,060.64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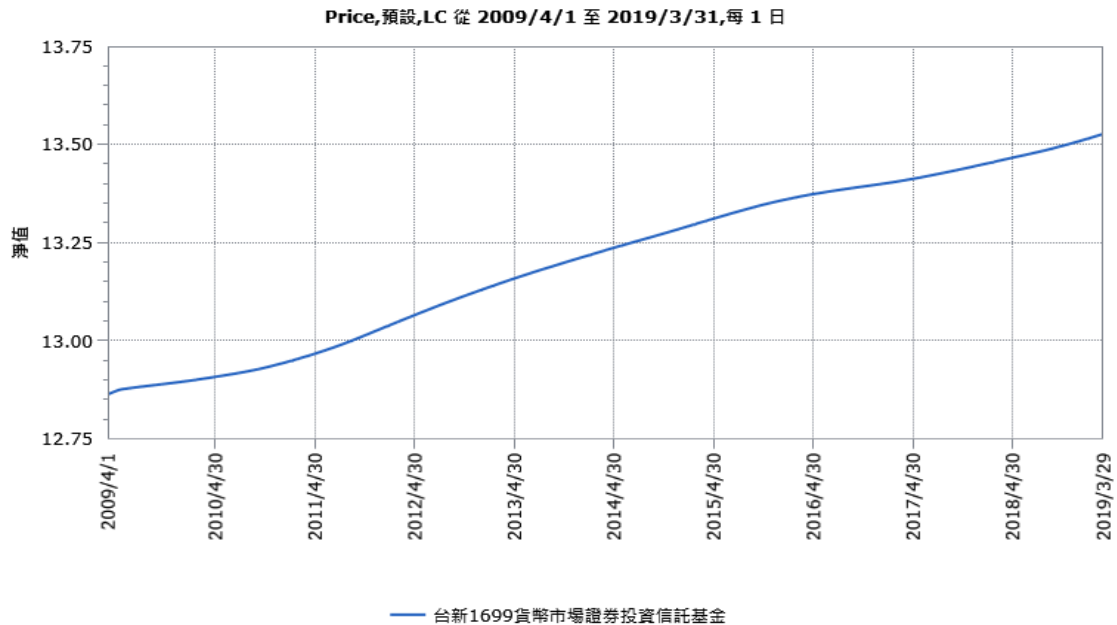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佰萬元)	投資比例 (%)
N/A	上市上櫃	N/A	N/A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1%以上者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報酬率(%)	0.56	0.36	0.68	0.75	0.63	0.56	0.54	0.32	0.36	0.48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08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報酬率(%)	0.14	0.27	0.48	1.17	2.24	5.16	35.26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0.13	0.13	0.13	0.14	0.16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後附基金財務報告表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惠譽信用評等 AA+f(twn) (請參見附錄五)。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kang Branch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1 -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 2 -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 3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六及十一)	\$ 5,885,037,617	12.03	\$ 1,565,687,138	4.50
短期票券(附註三、七及十一)	10,422,017,150	21.30	4,423,671,850	12.71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十一)	32,608,400,668	66.64	28,799,823,953	82.76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一)	19,096,358	0.04	15,329,069	0.04
資產合計	<u>48,934,551,793</u>	<u>100.01</u>	<u>34,804,512,010</u>	<u>100.01</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一)	2,606,423	0.01	2,655,190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383,541	-	1,416,103	-
其他應付款	214,815	-	113,685	-
負債合計	<u>4,204,779</u>	<u>0.01</u>	<u>4,184,978</u>	<u>0.01</u>
淨 資 產	<u>\$48,930,347,014</u>	<u>100.00</u>	<u>\$34,800,327,03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622,281,375.35</u>		<u>2,587,906,931.3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3.5082</u>		<u>\$13.4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代)會計主管：



- 4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附買回債券—按成本計值	\$ 5,885,037,617	12.03	\$ 1,565,687,138	4.50
短期票券—按成本計值	10,422,017,150	21.30	4,423,671,850	12.71
銀行存款	32,608,400,668	66.64	28,799,823,953	82.7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4,891,579</u>	<u>0.03</u>	<u>11,144,091</u>	<u>0.03</u>
淨 資 產	<u>\$48,930,347,014</u>	<u>100.00</u>	<u>\$34,800,327,032</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代)會計主管：



- 5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u>\$ 34,800,327,032</u>	<u>71.12</u>	<u>\$ 39,472,445,883</u>	<u>113.42</u>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九及十一)	246,024,624	0.50	178,441,733	0.5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一)	32,678,190	0.07	32,129,098	0.09
保管費(附註八)	17,329,666	0.03	17,135,830	0.05
其他費用	1,057,072	-	464,903	-
費用合計	<u>51,064,928</u>	<u>0.10</u>	<u>49,729,831</u>	<u>0.14</u>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4,959,696	0.40	128,711,902	0.3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1,149,579,164	247.60	76,897,910,975	220.9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u>(107,214,518,878)</u>	<u>(219.12)</u>	<u>(81,698,741,728)</u>	<u>(234.76)</u>
期末淨資產	<u>\$48,930,347,014</u>	<u>100.00</u>	<u>\$34,800,327,032</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代)會計主管：



- 6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8 年 6 月 7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於 96 年 3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1299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96 年 5 月 7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工銀 1699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自轉型日起，投資組合持債比率調整至 30% 以下，債券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日，所持債券存續期間低於 3 年，且非經核准不得賣出；餘 70% 以上資產則主要投資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等流動性較高之項目。

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801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5 月 25 日與「台灣工銀駿馬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台灣工銀駿馬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 7 -

本基金為配合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0 日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961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同時辦理基金更名作業，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工銀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經 100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4437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自轉型基準日起除附買回交易外投資標的剩餘到期日應在 1 年內；投資標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8 -

十、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關係人交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93,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126,754,835</u>	<u>-</u>
	<u>\$ 1,126,754,835</u>	<u>\$ 93,000,000</u>
定期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300,000,00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5,252,000,000</u>	<u>2,607,000,000</u>
	<u>\$ 5,752,000,000</u>	<u>\$ 5,907,000,000</u>
交易性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8,403,049	\$ 819,821,878
應收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8,838	\$ 318,82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497,991</u>	<u>340,714</u>
	<u>\$ 2,316,829</u>	<u>\$ 659,538</u>
應付經理費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606,423	\$ 2,655,190

- 10 -

五、銀行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709,000,668	\$ 1,389,923,953
定期存款	<u>30,899,400,000</u>	<u>27,409,900,000</u>
	<u>\$ 32,608,400,668</u>	<u>\$ 28,799,823,953</u>

上列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利率為年息分別為 0.13%~1.045% 及 0.25%~1.065%。

六、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投資，依約定將於 108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分別以 5,887,136,005 元及 1,566,044,755 元賣回。

七、短期票券

本基金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票券，依約定將於 108 年 1~4 月及 107 年 1~11 月分別以 10,431,888,849 元及 4,427,771,508 元賣回。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依金管會台新投(107)總發文字第 00254 號函核准調降經理費率，經理費率由 0.09%調降為 0.06%；保管費依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6287 號函，由原費率 0.048%調為淨資產價值 400 億元以下 0.048%，淨資產價值超過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以下 0.04%，淨資產價值超過 500 億元以上 0.03%，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惟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九、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 9 -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58,544	\$ 2
活期存款-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67	575
定期存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8,138	17,091,767
定期存款-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22,213	13,551,645
交易性商業本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3,297	433,933
交易性商業本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4,714</u>	<u>-</u>
	<u>\$ 42,748,073</u>	<u>\$ 31,077,922</u>
經理費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2,678,190	\$ 32,129,098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均屬短期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11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1)依主管機關規定，貨幣型基金在正常情況下，除附買回交易外投資標的剩餘到期日應在 1 年內；投資標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2)定期、不定期檢視個別公司的營運狀況、各項財務指標及信用評等等級，以便適時調整投資組合。(3)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上限不超過 10%，以有效分散風險，並嚴謹篩選、控管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而不印製實體證券時，應依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適用「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四)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悉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四、(一)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九)經理公司除有前項及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9、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與公告。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廿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之說明。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請參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合計		75,454,545 股	754,545,45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01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台新資源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羅傑斯世界礦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102 年 6 月 6 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103 年 6 月 3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104 年 9 月 9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105 年 6 月 20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105 年 9 月 29 日募集成立「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105 年 11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106 年 5 月 15 日募集成立「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106 年 8 月 2 日募集成立「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之「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106 年 11 月 27 日募集成立「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107 年 5 月 18 日募集成立「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更換部份：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2、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75,454	0	0	0	0	75,45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4,545,45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454,545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15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顧問業務
- (9)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2)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3) 客戶開發與維護
- (4)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5)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6)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7)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8)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9)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0) 公司形象建立
- (11) 媒體公關
- (12)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3)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4) 分公司各項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9)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0)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1) 文書行政作業

(12)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股數/持有 比例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代理總經理	葉柱均	107.11.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副總 經理	楊珮玉	107.03.3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新光投信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廖美惠	93.09.13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6.01.03	Royal Roads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國立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企劃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之法人 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饒世湛	106.12.28	3 年	75,454 (仟股)	75,454 (仟股)	100%	100 %	台新金控總經理兼法金事業 群執行長 華美銀行(中國)行長 國泰證券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企金、個金執 行長	台新金 融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06.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 事	蔡尚明	108.3.21	3 年					University of Texas, El Paso,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董 事	林淑真	107.4.27	3 年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 事	盛季瑩	107.4.27	3 年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06.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註 1)	股票代碼 (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	280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愷馨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

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震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元)	計價 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33.94	5,549,241.20	188,314,254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2037	751,939,268.10	10,680,312,213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5269	4,292,250,997.19	58,060,641,355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31.27	28,405,744.80	888,240,281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44.29	8,531,352.30	377,890,922	台幣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93/12/02	11.1185	154,153,756.20	1,713,958,001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94/06/10	30.9354	14,251,024.70	440,861,183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23.02	15,412,000.40	354,820,148	台幣
台新亞美短債基金	96/04/26	11.5002	3,677,037.90	42,286,788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5.46	27,719,090.70	151,222,911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14.75	15,927,320.60	234,917,766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1.05	53,050,000	1,116,660,565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7/05/18	21.65	23,979,000	519,133,290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08/01/16	11.4	25,946,000	295,713,94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2.26	68,090,523.00	1,515,650,41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6.05	21,579,682.90	346,411,50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726	2,991,589.00	2,171,804.85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5229	4,128,753.90	2,158,980.84	美元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9.7	45,262,530.90	439,106,013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3146	90,242.11	28,391.64	美元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累計型)	101/05/17	12.517	39,720,713.20	497,183,411	台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101/05/17	8.6964	21,473,590.70	186,742,918	台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累計型)-USD	103/12/22	0.4086	5,163,799.40	2,109,874.22	美元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USD	103/12/22	0.2877	1,425,041.00	409,961.10	美元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102/06/06	11.0428	21,101,486.90	233,019,778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102/06/06	7.975	18,784,184.90	149,803,982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USD	105/12/15	0.3531	1,023,212.71	361,292.35	美元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USD	105/12/15	0.2687	306,842.93	82,451.72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6.813	246,977,454.60	4,152,341,029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463	34,214,838.55	18,690,149.07	美元

台新1699 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4/09/09	10.4	6,920,520.20	71,999,475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4/09/09	9.08	12,952,667.20	117,610,741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美元	104/09/09	11.0215	26,493.20	291,996.07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4/09/09	9.6567	47,198.00	455,777.11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4/09/09	10.163	425,280.00	4,322,116.61	人民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0.51	36,188,498.50	380,212,720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9.51	30,584,904.90	290,864,067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0.9949	1,064,752.64	11,706,879.60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9521	1,504,658.02	14,974,456.50	美元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105/11/17	10.2581	9,355,364.70	95,967,883	台幣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105/11/17	10.6857	54,013.72	577,173.36	美元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5/11/17	10.3563	34,524.97	357,552.45	人民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6/05/15	9.5063	11,431,633.30	108,672,412	台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6/05/15	8.5305	12,158,738.50	103,720,721	台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6/05/15	9.2946	276,855.71	2,573,258.50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0.59	43,420,157.80	459,885,937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0.3057	1,939,409.78	19,986,914.92	美元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表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日期/函號	受處情形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07.2.8 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707號	未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瞭解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未就負面新聞消息人物建立檢視與監控作業程序，核有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	應予糾正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及瞭解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已建立檢視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作業程序，並進行相關監控後綜合研判是否進行申報。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3 樓	(02)2501-1000
證券商 / 投顧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3 樓部分、2 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6~9 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3322-72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7706-0708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7 號 8 樓之 3	(02)2718-6800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3 樓	(02)7711-5599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14 樓	(02)7707-7799
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2-525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4-127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	(02)2173-1958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80-73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80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1 樓	(02)2718-999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	(02)2175-131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	(02)2723-008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7 樓	(02)2504-8888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	------------------	--------------

【特別應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五、信評報告【詳見附錄五】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 八、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見附錄八】
- 九、經理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準則【詳見附錄九】
- 十、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十】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世湛

代理總經理：葉柱均



附錄二、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饒世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五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

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三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約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九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一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 <u>股份</u> 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 <u>共同營業日</u>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 <u>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二	<u>十五</u>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一	十八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十九		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	<u>二十六</u>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廿五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 <u>債</u> 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u>最低</u>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u>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u>最高</u>為新臺幣_____元，<u>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u>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u>權利。</u>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訂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三</u> 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自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	七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四	八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四	七		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八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而不印製實體證券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八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八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四	八	七	(刪除)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 <u>適用「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 <u>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銷售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 。 <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 。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台幣壹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受益憑證之申購</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u>臺幣</u> 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 <u>免辦理簽證</u> 。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u>應經簽證</u> 。
			(刪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台幣貳億</u> 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天</u>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幣</u> _____元整。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三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u>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u>單位。</u>
八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u>廿一</u> 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u>二十一</u> 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	四	四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u>資產</u>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證券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 <u>機構</u>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 <u>事業</u>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十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十	一	四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二	(刪除, 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收益分配權。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 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 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 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呈報金管會。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 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u>以善良管理人</u>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u>任何</u>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六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七	三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悉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u>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四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十四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十四	五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四	五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五	五	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十四	五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十四	五	八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五	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五	十	本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 <u>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延)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十四	五	十一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四	五	十二	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 <u>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五	十三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u>十四</u>	<u>五</u>	<u>十三</u>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四	五	十五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十四</u>	<u>五</u>	<u>十八</u>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十四	五	二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五	廿一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五	廿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四	五	廿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五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六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七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八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六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廿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四	七		第五項若有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	一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十五	二		(刪除)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十五	三		(刪除)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十五	四		(刪除)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十五	五		(刪除)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十五	六		(刪除)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十六	一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整，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整，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八(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七	一		本基金自<u>受益憑證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代理機構</u>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u>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十七	四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七	五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七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新增，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	一	一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十九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_____位，以下四捨五入。
廿一	一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廿三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三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三	一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廿三	一	九	<u>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u>	(新增)
廿三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廿四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廿四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u>與公告</u>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廿四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廿五	一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廿七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u>之</u> 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 <u>投資</u>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廿八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廿八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三十	一	二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三十	一	四	<u>本基金之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方式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清算 <u>本基金</u> 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三十	二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 <u>條件</u> 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三十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報。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三十	二	九	(刪除)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三十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u>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三十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完成日為送達日。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三十	六		前述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卅二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卅三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卅四	二		本契約之 <u>修訂</u> 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 <u>修正</u> 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合約 (106 年 12 月 22 日簽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茲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05649 號函規定，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相關事項，特訂立本增補合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增補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增補合約當事人；本增補合約生效日後始成為受益人者，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增補合約當事人；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以下簡稱保管費）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第二條：效力 一、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附錄五、信評報告



惠譽確認台新1699 貨幣市場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評等為‘AA+f(twn)/S1(twn)’

Fitch Ratings-Shanghai/Taipei-13 November 2018: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今日確認台新1699 貨幣市場基金(台新1699)、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台新大眾)的國內信用風險評等與國內市場波動風險評等分別為‘AA+f(twn)’及‘S1(twn)’。

主要評等考量

這兩檔基金擁有類似的信用狀況且為同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

基金的信用風險評等主要反映台新1699和台新大眾良好的資產信用品質。2018年9月底這兩只基金的加權風險平均因素(WARF)為0.15(台新1699)至0.11(台新大眾)，根據評等標準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等為‘AAAf(twn)’。考慮到投資組合中‘BBB+(twn)’的曝險部位和監管規定的最大180天的天期，惠譽認為資產信用品質或天期在將來有可能變化使該基金偏離‘AAAf(twn)’，所以決定確認該基金的信用風險評等為‘AA+f(twn)’。

基金的國內市場波動風險評等主要反映該基金的利率和利差波動風險很低，這得利於該基金的較短的平均存續期間。

資產信用品質

基金之資產組合的平均信用品質良好，一如其加權風險平均因素(WARF)所示，2018年9月底屬於‘A(twn)’至‘AAA(twn)’信用評級區間的資產佔台新1699基金資產的98%，剩餘2%為‘BBB+(twn)’資產。台新大眾的全部資產均在‘A(twn)’至‘AAA(twn)’信用評級區間內。兩檔基金的加權風險平均因素均低於國內同類型基金的平均水準0.18。

基金投資組合的產業集中於擁有穩定信用展望的國內金融業。台新1699和台新大眾的前五大交易對手分別佔基金淨資產的41%和54%左右，台新1699基金由於資產規模的擴大，交易對手的集中度低於行業平均值52%。

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敏感度

2018年9月底這兩檔基金的市場風險因素分別為0.45(台新1699)和0.38(台新大眾)。對應的市場風險敏感評等均為‘S1(twn)’。行業平均市場風險因素為0.43。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43天(台新1699)和120天(台新大眾)。行業平均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天。

投資團隊

這兩檔基金皆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台新投信為台新金融控股公司(‘BBB’/展望穩定/‘A+(twn)’)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惠譽認為該基金經理人具資格，且適任並足以管理該基金。台新投信具備經驗豐富的資產管理人員及穩健的投資程序。投資意見係來自研究部門成果，且需由投資團隊監督實施。

基金基本資料

這兩檔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附買回交易以及短期債券。台新1699為台灣大型貨幣市場基金之一，2018年該基金的資產規模在整個臺灣貨幣基金萎縮的大環境下有比較大幅度的增長，在2018年9月底基金淨資產達到新台幣410億元(市佔率約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整體的5.7%)，台新大眾則屬中型貨幣市場基金，在2018年9月底基金淨資產分別為新台幣97億元(市佔率約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整體的1.4%)。

評等敏感性及定期監督

若基金資產的信用品質和市場風險狀況有實質性的改變，則可能會對基金評等產生影響。若風險偏好上升(如'BBB(twn)'資產的大幅上升)或資產天期大幅延長，都會對WARF產生較大影響。又或台灣金融業信用品質惡化，導致投資組合的資產品質顯著惡化，將對該基金之國內信用風險評等造成壓力，惟此狀況在短期內發生的可能性較低。同時，惠譽預期基金的國內市場波動風險評等維持穩定，有鑑於其偏短的資產到期日特性。在惠譽對被評基金進行的四個壓力測試中，這兩檔基金加權風險平均因素對應的評等均為'AAAf(twn)'。

為維持基金之信用評等，台新投信提供惠譽基金的月資料，包含投資組合列表、信用品質與交易概況、以及風險管理報告。惠譽詳細監控其資金投資組合之信用組成、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及投資部位整體的市場風險。

關於基金信用評等之詳細內容，請參看惠譽近期將於www.fitchratings.com公佈之評等研究報告。關於惠譽適用的評等準則，可至www.fitchratings.com下載完整評等準則。

不同國家基金之國內基金評等不具比較性，亦不適合將單一國家的國內基金評等與國際評等互相比較。

Contact:

Primary Analyst
Li Huang
Associate Director
+86 21 6898 7978
Fitch Ratings (Beijing)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3401, 34/F, Shanghai Tower
No. 479 Lujiazuihuan Road,
200120 Shanghai, China

Secondary Analyst
Rowena Chang
Associate Director
+886 2 8175 7602

Committee Chairperson
Alastair Sewell, CFA
Senior Director
+44 20 3530 1147

註：此為中文譯本，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出入，請以英文版為準。

編輯附註：惠譽國內評等係依該市場需求或於主權評等相對較低的國家中，提供各受評機構相對信用品質指標。該國國內信用風險最低者，其評等為‘AAA’，該國其餘受評機構或債券之評等即以此作為相對衡量基準。國內評等主要提供予該國市場之國內投資人參考使用，並加註受評機構所屬國家的專屬標記以茲識別，如‘AAA(twn)’即為台灣之國內評等。因此，不同國家之國內評等無法跨國比較。

Media Relations: Wai-Lun Wan, Hong Kong, Tel: +852 2263 9935, Email: wailun.wan@thefitchgroup.com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www.fitchratings.com

Applicable Criteria

Global Bond Fund Rating Criteria (pub. 22 Aug 2016)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882068>)

Additional Disclosures

Solicitation Status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pr/10051771#solicitation>)

Endorsement Policy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egulatory>)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RATING DEFINITIONS AND THE TERMS OF USE OF SUCH RATINGS ARE AVAILABLE ON THE AGENCY'S PUBLIC WEB SITE AT WWW.FITCHRATINGS.COM.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THIS SERVICE FOR RATING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U-REGISTERED ENTIT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WEBSITE.

Copyright © 2018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Fitch Updates Terms of Use & Privacy Policy

We have updated our Terms of Use and Privacy Policies which cover all of Fitch Group's websites. Learn more (<https://www.thefitchgroup.com/site/policies>).

Endorsement Policy

Fitch's approach to ratings endorsement so that ratings produced outside the EU may be used by regulated entities within the EU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EU Regulation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ating agencies, can be found on the EU Regulatory Disclosures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egulatory>) page. The endorsement status of all International ratings is provided withi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each rated entity and in the transaction detail pages for all structured finance transactions on the Fitch website. These disclosures are updated on a daily basis.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

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

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

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九、經理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準則

壹、目的：

為強化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應對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當基金面臨市場利率大幅波動、投資人大量贖回或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滑落等情形時，對基金之影響，以避免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貳、範圍：

主管機關所規範之貨幣市場基金。

參、執行要點：

貨幣市場基金應至少每季一次，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情境及標準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規範內容訂定；基金經理人於執行壓力測試後應做成報告，並將各項測試內容及分析執行結果說明於壓力測試報告中。

肆、壓力測試之衡量風險型態：

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存在之風險型態如下：

一、流動性風險：

當基金面臨市場變化或投資人大幅贖回，致使基金持有之活期存款、附買回及短票等高流動性資產不足以支應贖回款時，面臨基金投資組合需立即處分變現(或者須承受大幅折價變現損失)以因應贖回資金缺口之風險。

二、利率風險：

當央行因應總體經濟變化採取升息動作，或市場利率發生急劇變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不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不同到期期間資產所因應產生之價格變化風險。

三、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基金投資組合中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或發生重大事件被調降信用評級或違約之風險，其包括如下：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基金持有標的之發行人被調降信用評級或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基金持有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證券商或票券商等)違約之風險。

伍、基金經理人進行壓力測試並做成報告，該報告經部門權責主管、風險管理等其它相關單位及總經理簽核後呈報董事會後存檔備查。

陸、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4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核對會計人員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計算之經理費與保管費，確認是否適當。
2. 核對收取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4.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必要時了解差異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5. 抽查核算經理費與保管費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五、六、二五及二六）	\$124,416,895	13		\$104,752,08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七、二五及二六）	127,292,840	14		157,292,831	1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72,500,000	8		60,000,000	7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30,370,225	3		35,804,986	4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9,386,063	1		93,967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50,421	-		421,021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	2,053,636	-		5,032,059	1	
流動資產總計	366,670,080	39		363,396,948	4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五）	1,938,000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	-		2,274,0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0,638,493	2		4,449,736	-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43		410,930,292	4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94,007	1		5,424,35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896	-		3,0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五、十五、十七、二五及二六）	147,174,057	15		130,066,212	14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5,378,745	61		553,147,659	60	
資 產 總 計	\$952,048,825	100		\$916,544,60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 61,360,110	7		\$ 61,250,066	7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381,872	4		28,959,281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374,381	-		1,440,150	-	
流動負債總計	100,116,363	11		91,649,497	10	
負債總計	100,116,363	11		91,649,497	10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754,545,450	79		754,545,450	82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5		47,856,306	5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13,500,347	1		12,576,318	2	
特別盈餘公積	596,666	-		550,465	-	
未分配盈餘	36,495,692	4		9,366,571	1	
保留盈餘總計	50,592,705	5		22,493,354	3	
其他權益	(1,061,999)	-		-	-	
權益總計	851,932,462	89		824,895,110	9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952,048,825	100		\$916,544,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魏世鴻



經理人：黃柱均（代）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390,891,984	100	\$316,541,677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343,440,405)	(88)	(308,292,733)	(97)
營業淨利	<u>47,451,579</u>	<u>12</u>	<u>8,248,94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其他收入	1,784,084	1	1,516,31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8,629)	(1)	1,341,051	-
財務成本	-	-	(14,0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4,545)</u>	<u>-</u>	<u>2,843,331</u>	<u>1</u>
稅前淨利	45,737,034	12	11,092,275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10,007,646)	(3)	(1,851,990)	(1)
本年度淨利	35,729,388	9	9,240,285	3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損失（附註三、四及八）	(194,233)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五及十七）	<u>40,365</u>	<u>-</u>	<u>126,286</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75,520</u>	<u>9</u>	<u>\$ 9,366,571</u>	<u>3</u>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二）	<u>\$ 0.47</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饒世湛



經理人：葉柱均（代）



主辦會計：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金 額	本 金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 益 總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11,990,876	\$ 517,409	\$ 5,854,416	\$ -	\$ 820,764,457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585,442	-	(585,44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056	(33,05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235,918)	-	(5,235,918)
普通股利現金股利	-	-	-	-	-	-	9,240,285	-	9,240,285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26,286	-	126,28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66,571	-	9,366,57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66,571	-	9,366,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12,576,318	550,465	9,366,571	-	824,895,110
IFRS 9 調整數	-	-	-	-	-	-	725,939	(867,766)	(141,82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12,576,318	550,465	10,092,510	(867,766)	824,753,283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924,029	-	(924,02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201	(46,20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396,341)	-	(8,396,341)
普通股利現金股利	-	-	-	-	-	-	35,729,388	-	35,729,388
107 年度淨利	-	-	-	-	-	-	40,365	(194,233)	(153,86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769,753	(194,233)	35,575,52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769,753	(194,233)	35,575,52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13,500,347	\$ 596,666	\$ 36,495,692	(\$ 1,061,999)	\$ 851,932,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饒世湛

經理人：葉桂均（代）

主辦會計：黃惠玲

《完整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饒世湛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之 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之 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